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5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以上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52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将 2024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1.68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列 2024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与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请严格按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第二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潮安区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11.68	包含枫溪0.04万元
合计		11.68	

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自然资源局、枫溪镇、万峰林场	
实施周期	2024年			
当年度资金总额度（万元）	1950.02	本次下达额度（万元）	11.68	
项目概述	1. 自1994年起，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我省开始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建设生态公益林。 2. 1999年起，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48号，确立了由政府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2010年起我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实施补偿。 3. 根据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区48.02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和监管全区公益林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万亩）	≥48.02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置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时效指标	当年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单位及时性	不晚于9月30日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元/亩）	4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公益林案件数	每万亩低于1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